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召开，公司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亚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投资建设澄西水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订《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许波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公司股东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吴健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候选人，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候选人吴健先生简历如下：

吴健：男，1977 年 11 月 15 日生，经济师。曾任江阴职教中心会计、江阴市教育局计财审计科会计、江阴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会计；现任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亚军提名陈敏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享受公司中层副职待遇），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澄西水厂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时

二、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

三、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澄西水厂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召集人及会议方式：

1、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现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1 年 6 月 7 日下午 3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六、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了登记；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帐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1年6月10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江苏省江阴市延陵路224号四楼）。

七、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朱杰、陈敏新；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0510-86276730；传真：0510-86276730；邮政编码：214431

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澄西水厂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